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

企业主体 盛凯建设 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企查分：693分 报告 笔记 关注 218 昨天更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MADJYCW26F	电话：-	企查行业：园林绿化工程
法定代表人：刘新阳	邮箱：-	企业规模：XS 微型
注册资本：4000万元	官网：-	营业收入：- (2023年)
成立日期：2024-05-20	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大地奥林花园B区18-802 复制	

简介：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-05-20，法定代表人为刘新阳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DJYCW26F，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... 展开